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85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2
五、	偿付能力信息	92
六、	其他信息	93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英文：PIC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Lif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761,104,669 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6、7 层（邮编：100037）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同时在保监会批准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吴焰（说明：吴焰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董事长职务。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缪建民先生担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缪建民先生待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1	8,949,625,597.18	8,904,022,219.12	7,496,191,403.03	7,356,262,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2,684,246,484.00	12,684,246,484.00	19,379,081,739.94	19,379,081,73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42,410,000.00	10,742,410,000.00	840,800,000.00	840,800,000.00
应收利息	3	4,149,078,622.95	4,143,043,839.47	3,984,774,496.52	3,981,778,296.52
应收保费	4	1,223,987,555.82	1,223,987,555.82	1,223,379,520.89	1,223,379,520.8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4,184.00	574,184.00	531,313.00	531,313.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630,143.00	3,630,143.00	1,702,623.00	1,702,623.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12,384.00	2,012,384.00	1,248,856.00	1,248,856.00
应收分保账款	5	380,287,383.44	380,287,383.44	477,420,776.55	477,420,776.55
保户质押贷款	6	2,636,205,968.93	2,636,205,968.93	2,777,006,927.95	2,777,006,927.95
定期存款	7	9,708,535,099.29	9,708,535,099.29	23,342,060,121.87	23,242,060,12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10,427,060,520.16	110,427,060,520.16	101,642,063,962.38	101,642,063,96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78,398,232,312.42	78,398,232,312.42	78,808,779,566.07	78,808,779,566.0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94,955,666,429.51	94,955,666,429.51	93,086,278,469.57	93,086,278,469.5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8,362,317,880.29	28,674,967,880.29	22,705,516,801.81	23,018,166,801.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5,15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5,836,112,962.41	5,855,391,163.00	5,115,512,399.10	5,159,101,522.62
固定资产	14	3,989,079,065.57	3,963,707,643.59	4,038,506,479.74	3,992,435,339.29
无形资产	15	52,233,751.67	41,908,034.35	20,647,235.23	9,744,081.54
其他资产	17	4,145,330,800.88	3,966,410,803.22	5,416,410,393.08	5,401,833,433.57
资产总计		381,801,627,145.52	381,867,300,047.61	375,512,913,085.73	375,554,675,361.57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7,536,619,000.00	17,536,619,000.00	10,467,980,000.00	10,467,980,000.00
预收保费		2,482,380,045.00	2,482,380,045.00	5,823,537,013.24	5,823,537,013.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5,051,089.27	514,286,015.11	454,442,509.40	446,264,905.40
应付分保账款		361,691,657.80	361,691,657.80	465,748,135.21	465,748,135.21
应付职工薪酬	20	1,717,555,685.16	1,711,794,242.56	1,911,949,333.34	1,904,560,792.73
应交税费	21	177,478,286.50	177,343,122.46	126,215,228.57	124,141,891.43
应付赔付款		8,264,853,805.32	8,264,853,805.32	8,251,071,264.50	8,251,071,264.50
应付利息	22	32,824,563.63	32,824,563.63	14,107,235.94	14,107,235.94
应付保单红利		4,736,692,052.35	4,736,692,052.35	6,677,892,973.89	6,677,892,973.89
应付债券	23	6,223,135,936.79	6,223,135,936.79	6,161,853,659.87	6,161,853,659.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35,382,662,577.06	35,382,662,577.06	29,199,681,129.68	29,199,681,129.6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1,030,309,194.00	1,030,309,194.00	1,004,030,740.00	1,004,030,74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948,228,999.00	948,228,999.00	754,265,232.00	754,265,232.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254,726,723,915.08	254,726,723,915.08	259,678,053,045.00	259,678,053,045.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13,971,176,235.00	13,971,176,235.00	9,870,268,440.00	9,870,268,4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34,790,099.76	634,790,099.76	526,893,543.92	526,893,543.92
其他负债	26	1,250,537,214.68	1,233,680,180.40	1,061,634,135.48	1,056,655,157.97
负债合计		349,992,710,356.40	349,969,191,641.32	342,449,623,620.04	342,427,005,160.78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8	(427,490,121.09)	(427,490,121.09)	(27,339,772.81)	(27,339,772.81)
其他综合收益	46	(208,882,436.69)	(208,882,436.69)	1,136,176,347.31	1,136,176,347.31
盈余公积	29	841,235,709.07	841,235,709.07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一般风险准备	30	841,235,709.07	841,235,709.07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未分配利润	31	4,993,324,246.44	5,090,904,876.93	4,627,992,905.73	4,704,741,80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800,527,775.80	31,898,108,406.29	33,050,921,299.81	33,127,670,200.79
少数股东权益		8,389,013.32	-	12,368,165.88	-
股东权益合计		31,808,916,789.12	31,898,108,406.29	33,063,289,465.69	33,127,670,200.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81,801,627,145.52	381,867,300,047.61	375,512,913,085.73	375,554,675,361.57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已重述)	公司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127,334,887,250.90	127,292,098,059.86	125,531,991,995.09	125,474,724,164.61
已赚保费		105,424,836,731.83	105,425,013,877.54	105,100,883,696.22	105,100,883,696.22
保险业务收入	32	106,295,187,220.86	106,295,364,366.57	105,486,981,200.54	105,486,981,200.54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538,576.71	60,538,576.71	433,399,743.65	433,399,743.65
减：分出保费		(844,114,906.03)	(844,114,906.03)	(657,915,787.32)	(657,915,787.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26,235,583.00)	(26,235,583.00)	271,818,283.00	271,818,283.00
投资收益	34	21,065,130,193.82	21,061,274,854.78	19,482,615,069.78	19,480,721,31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5,355,018.76	3,625,355,018.76	3,355,002,092.84	3,355,002,09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88,052,798.31	87,296,947.98	(32,965,209.65)	(34,544,806.06)
汇兑损益		(185,145,900.93)	(184,356,973.78)	174,166,055.70	173,852,260.07
其他业务收入	42	940,140,196.56	900,999,336.20	808,382,051.85	754,693,245.26
资产处置收益		1,873,231.31	1,870,017.14	(1,089,668.81)	(881,550.66)
二、营业支出		126,429,193,849.96	126,362,523,107.83	124,977,232,919.48	124,893,582,059.51
退保金		59,500,254,240.57	59,500,254,240.57	55,283,849,984.84	55,283,849,984.84
赔付支出	36	47,251,933,548.36	47,251,933,548.36	50,729,177,175.24	50,729,177,175.24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3,806,399.07)	(583,806,399.07)	(414,026,422.56)	(414,026,422.5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656,457,567.92)	(656,457,567.92)	13,775,233.00	13,775,233.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2,691,048.00)	(2,691,048.00)	(2,456,246.00)	(2,456,246.00)
保单红利支出		2,536,939,078.96	2,536,939,078.96	3,422,433,316.34	3,422,433,316.34
分保费用		12,363,963.02	12,363,963.02	23,798,239.97	23,798,239.97
税金及附加	39	125,348,506.99	125,083,237.04	93,762,598.30	92,989,930.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	8,369,031,874.65	8,345,820,629.13	6,900,109,362.32	6,869,376,384.97
业务及管理费	41	6,811,868,918.01	6,768,382,440.00	6,325,837,172.48	6,273,691,957.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2,953,762.88)	(272,953,762.88)	(233,206,993.37)	(233,206,993.37)
其他业务成本	42	2,848,404,434.72	2,848,696,686.07	2,265,323,418.59	2,265,323,418.59
资产减值损失	43	488,958,062.55	488,958,062.55	568,856,080.33	568,856,080.33
三、营业利润		905,693,400.94	929,574,952.03	554,759,075.61	581,142,105.10
加：营业外收入	44	11,575,181.41	11,296,341.01	11,157,693.88	11,129,912.64
减：营业外支出	44	(9,466,767.76)	(8,258,596.38)	(47,835,798.29)	(47,828,298.29)
四、利润总额		907,801,814.59	932,612,696.66	518,080,971.20	544,443,719.45
减：所得税费用	45	(285,191,358.88)	(285,191,358.88)	4,613,986.58	4,612,838.50
五、净利润		622,610,455.71	647,421,337.78	522,694,957.78	549,056,55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589,608.27		528,775,170.88	
少数股东损益		(3,979,152.56)		(6,080,213.10)	

	附注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	(1,345,058,784.00)	(1,345,058,784.00)	(1,826,742,046.79)	(1,826,742,04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5,058,784.00)	(1,345,058,784.00)	(1,826,742,046.79)	(1,826,742,046.79)
其中：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072,458.50	718,072,458.50	(2,494,260,532.85)	(2,494,260,532.8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81,061,264.56)	(2,381,061,264.56)	(633,021,861.27)	(633,021,861.27)
- 减值损失		408,016,811.77	408,016,811.77	568,692,084.43	568,692,084.43
- 所得税影响		177,294,803.04	177,294,803.04	639,647,577.42	639,647,577.4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	-	1,619,580.64	1,619,580.64
- 所得税影响		-	-	(404,895.16)	(404,895.16)
3.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7,381,592.75)	(267,381,592.75)	90,986,000.00	90,986,000.00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345,058,784.00)	(1,345,058,784.00)	(1,826,742,046.79)	(1,826,742,04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448,328.29)	(697,637,446.22)	(1,304,047,089.01)	(1,277,685,488.8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469,175.73)		(1,297,966,87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9,152.56)		(6,080,213.1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013,067,455.61	103,106,518,023.14	106,133,424,338.10	106,226,697,759.9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3,896,785.31	53,896,785.31	402,253,125.38	402,253,125.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329,494,558.21	5,236,221,136.39	8,389,529,119.67	8,296,255,69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18,410.95	50,618,410.95	36,683,627.59	36,683,62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291,329.35	634,068,830.76	270,121,314.40	220,728,99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4,368,539.43	109,081,323,186.55	115,232,011,525.14	115,182,619,200.9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238,151,007.54)	(47,238,151,007.54)	(47,647,564,393.80)	(47,647,564,393.8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80,821,605.04)	(8,850,197,829.68)	(7,150,645,631.96)	(7,126,751,616.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478,140,000.50)	(4,478,140,000.50)	(4,562,037,585.40)	(4,562,037,58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681,028.63)	(4,739,433,008.27)	(3,349,223,297.03)	(3,317,173,31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386,834.22)	(542,255,571.92)	(376,106,094.48)	(374,645,006.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0,696,206.44)	(61,656,330,216.56)	(57,118,875,530.42)	(57,110,625,0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34,876,682.37)	(127,504,507,634.47)	(120,204,452,533.09)	(120,138,796,9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	(18,610,508,142.94)	(18,423,184,447.92)	(4,972,441,007.95)	(4,956,177,75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5,353,929,981.90	125,353,929,981.89	184,005,474,962.08	184,005,474,96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94,010,950.61	18,393,194,195.05	17,623,963,414.66	17,621,821,741.05
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4,675,975,284.76	14,575,975,284.76	24,449,092,451.10	24,449,092,451.10
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40,800,959.02	140,800,959.02	525,584,524.08	525,584,5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8,858.39	11,162,679.06	3,501,322.07	3,137,212.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88,657.38	147,316,253.72	144,336,702.10	144,037,32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22,484,692.06	158,622,379,353.50	226,751,953,376.09	226,749,148,21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47,497,634.07)	(132,947,497,634.07)	(231,614,771,113.71)	(231,614,771,11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048,242.76)	(649,729,510.41)	(693,489,894.96)	(685,573,394.42)
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1,925,093,397.16)	(1,925,093,397.16)	(103,800,000.00)	(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8,090.02)	(84,018,090.02)	(2,070,442,092.79)	(2,069,725,87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12,657,364.01)	(135,606,338,631.66)	(234,482,503,101.46)	(234,411,420,38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9,827,328.05	23,016,040,721.84	(7,730,549,725.37)	(7,662,272,1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45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639,000.00	7,068,639,000.00	7,252,980,000.00	7,252,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639,000.00	7,068,639,000.00	7,265,430,000.00	7,252,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220,666.22)	(956,220,666.22)	(1,273,384,479.11)	(1,273,384,47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220,666.22)	(956,220,666.22)	(1,273,384,479.11)	(1,273,384,4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418,333.78	6,112,418,333.78	5,992,045,520.89	5,979,595,520.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61,183.92)	(88,972,256.76)	111,753,681.32	111,439,88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2)	10,521,976,334.97	10,616,302,350.94	(6,599,191,531.11)	(6,527,414,523.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1,692,044.43	10,021,762,650.40	16,760,883,575.54	16,549,177,174.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0,683,668,379.40	20,638,065,001.34	10,161,692,044.43	10,021,762,650.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年初余额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1,136,176,347.31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4,627,992,905.73	33,050,921,299.81	12,368,165.88	33,063,289,465.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626,589,608.27	626,589,608.27	(3,979,152.56)	622,610,455.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1,345,058,784.00)	-	-	-	(1,345,058,784.00)	-	(1,345,058,784.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345,058,784.00)	-	-	626,589,608.27	(718,469,175.73)	(3,979,152.56)	(722,448,328.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64,742,133.78	-	(64,742,133.7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64,742,133.78	(64,742,133.78)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1,774,000.00)	(131,774,000.00)	-	(131,774,000.00)
(四)其他										
1. 联营企业增发股票稀释股权影响		-	(400,150,348.28)	-	-	-	-	(400,150,348.28)	-	(400,150,348.28)
三、年末余额(注一)		25,761,104,669.00	(427,490,121.09)	(208,882,436.69)	841,235,709.07	841,235,709.07	4,993,324,246.44	31,800,527,775.80	8,389,013.32	31,808,916,789.12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2,962,918,394.10	721,587,919.50	721,587,919.50	5,069,710,661.62	35,209,569,790.91	5,998,378.98	35,215,568,169.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528,775,170.88	528,775,170.88	(6,080,213.10)	522,694,95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1,826,742,046.79)	-	-	-	(1,826,742,046.79)	-	(1,826,742,046.79)
综合收益总额		-	-	(1,826,742,046.79)	-	-	528,775,170.88	(1,297,966,875.91)	(6,080,213.10)	(1,304,047,089.0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54,905,655.79	-	(54,905,655.7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54,905,655.79	(54,905,655.79)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60,681,615.19)	(860,681,615.19)	-	(860,681,615.19)
(四)除利润分配外与股东以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2,450,000.00	12,450,000.00
三、年末余额(注一)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1,136,176,347.31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4,627,992,905.73	33,050,921,299.81	12,368,165.88	33,063,289,465.69

(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7 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年初余额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1,136,176,347.31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4,704,741,806.71	33,127,670,200.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647,421,337.78	647,421,33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1,345,058,784.00)	-	-	-	(1,345,058,784.00)
综合收益总额		-	-	(1,345,058,784.00)	-	-	647,421,337.78	(697,637,446.22)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64,742,133.78	-	(64,742,133.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64,742,133.78	(64,742,133.7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31,774,000.00)	(131,774,000.00)
(四)其他								
1. 联营企业增发股票稀释股权影响		-	(400,150,348.28)	-	-	-	-	(400,150,348.28)
三、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427,490,121.09)	(208,882,436.69)	841,235,709.07	841,235,709.07	5,090,904,876.93	31,898,108,406.29

(2)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2,962,918,394.10	721,587,919.50	721,587,919.50	5,126,178,175.53	35,266,037,304.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549,056,557.95	549,056,55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1,826,742,046.79)	-	-	-	(1,826,742,046.79)
综合收益总额		-	-	(1,826,742,046.79)	-	-	549,056,557.95	(1,277,685,488.8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54,905,655.79	-	(54,905,655.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	-	-	-	-	54,905,655.79	(54,905,655.79)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60,681,615.19)	(860,681,615.19)
三、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27,339,772.81)	1,136,176,347.31	776,493,575.29	776,493,575.29	4,704,741,806.71	33,127,670,200.79

注一：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99,613.28元(2016年12月31日：99,613.28元)。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58,030,379.13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030,379.13元)，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人民币2,498,905,894.0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8,285,894.09元)。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本集团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以精算方法计算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期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2 年	5%	7.92-11.88%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其使用寿命为五年。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保险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目前，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1。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将同一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按合同组合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客户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那么本集团将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若签约时不保证年金费率，则分阶段(累积阶段和给付阶段)进行测试：在累积阶段按照非年金产品的测试方法及标准进行测试，在给付阶段按照即期年金的判断方法进行测试。

本集团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于非寿险产品，将相同承保月份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万能险以外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产品，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万能险拆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生效日、年金领取日、年龄、性别进行分组，将同一季度生效、同一季度开始领取年金、同一年龄段内(每十岁)、相同性别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计算风险边际金额，风险边际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有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2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并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按二十四分之一法计提本准备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续

本集团进行充足性测试时，考虑风险边际。风险边际采用行业边际率，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3.0%。

2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预期赔付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采用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直接采用行业比例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20.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计算方法同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0.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续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采用有效保单件数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20.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1.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收取的金额扣除其中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后的金额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再保险

22.1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或根据与再保险分入人的约定对未决赔款进行摊回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2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1)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及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2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25.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收入确认 - 续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租赁 - 续

2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仅限于定期缴纳款项。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所得税 - 续

3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其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并对于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权益性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已充分考虑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包括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历史波动率，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公允价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续性以判断公允价值的下降是否非暂时性。总体而言，公允价值相对历史成本的跌幅越大，历史波动率越低，公允价值下跌的持续时间越长且保持一贯性，越能表明权益性投资工具存在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续

同时，本集团亦充分考虑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被投资单位是否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财务重组、预期持续经营恶化；及
- 被投资单位的技术、市场、客户源、经济或法律监管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集团对判断房地产是否满足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持有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一些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另一部分则持有用于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集团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对房地产逐项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条件。

当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响

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投资者和被投资者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者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得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仍然拥有重大影响的原因，在附注九、11 中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年在联营企业投资减值评估中最重大的会计判断是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有关该联营企业的信息在附注九、11中披露。

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所得税

为计量因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而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审阅了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组合并认为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按经营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随时间迁移享有投资性房地产中包含的全部经济利益，而非以出售为目的。因此，在衡量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递延所得税时，本集团确定，通过出售可以全部回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这一假定是不成立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收益。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以成本法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权益性投资发生减值，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得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性投资的减值准备涉及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与折现率是否合适的判断。本集团对于这些估计考虑了该相关投资的财务表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2017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2.95%-6.49%；2016年为3.08%-5.69%。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7年末及2016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均为5.2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本集团 2017 年的赔付经验分析，除死亡率假设的变化外，发病率假设与 2016 年底评估假设保持一致。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 70% 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0% 确定风险边际。
-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 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与 2016 年度相比，除前述退保率、死亡率、费用以及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的变化外，其余假设无变化。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可抵扣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精算假设与实际经验是否吻合，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本集团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本集团在确定这部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来确定银行间债券的公允价值。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4中披露。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并根据 2017 年保监会对折现率假设的最新监管要求，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退保率、死亡率、费用、以及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51 亿元，减少 2017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51 亿元。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所取得的收入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其他税项及其税率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总额的 6%、11%、17% 计算。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取得的收入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销售适用 17% 增值税率的外购商品取得的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
营业税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的 3%-5% 计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	%	%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国际”)	北京	深圳	人民币 150,000,000	保险经纪及 再保险经纪业务	75.10	-	75.10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互通”)	北京	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	技术推广及 项目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	100.00

中美国际系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由中国保监会经“保监许可[2014]115 号”文件批准，由本公司及 AIG APAC Holdings Pte. Ltd. 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382577。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75,1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5.1%。根据中美国际 2016 年 8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美国际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变更后中美国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5.10%。上述增资事宜已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第裕达验字(2016)53 号”验资报告。

保互通系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由中国保监会经“保监许可[2015]340 号”文件批准，由本公司货币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973031XK。保互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验证，并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u>	<u>少数股东损益 2017 年度</u>	<u>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7 年度</u>	<u>少数股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中美国际	24.90%	(3,979,152.56)	-	8,389,013.32

<u>子公司名称</u>	<u>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u>	<u>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度</u>	<u>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16 年度</u>	<u>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中美国际	24.90%	(6,080,213.10)	-	12,368,165.88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中美国际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总计	41,921,786.38	70,276,710.82
负债合计	8,230,969.82	20,605,36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90,816.56	49,671,348.92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营业收入	41,948,670.62	55,941,666.58
营业支出	57,221,423.55	80,172,356.18
净亏损	(15,980,532.36)	(24,418,526.51)
综合收益总额	(15,980,532.36)	(24,418,5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006.92)	(18,207,137.3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61,210.00	1.0000	61,210.0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7,611,096,748.35	1.0000	7,611,096,748.35
- 美元	124,003,040.05	6.5342	810,260,664.30
- 港币	213,286,926.19	0.8359	178,286,541.60
银行存款小计			<u>8,599,643,954.25</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349,920,432.93	1.0000	<u>349,920,432.93</u>
合计			<u><u>8,949,625,597.18</u></u>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6,700.00	1.0000	6,700.0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6,714,104,249.48	1.0000	6,714,104,249.48
- 美元	11,793,254.19	6.9370	81,809,804.29
- 港币	349,940,646.28	0.8945	<u>313,021,908.10</u>
银行存款小计			<u>7,108,935,961.87</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387,248,741.16	1.0000	<u>387,248,741.16</u>
合计			<u><u>7,496,191,403.03</u></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61,210.00	1.0000	61,210.0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7,565,493,370.29	1.0000	7,565,493,370.29
- 美元	124,003,040.05	6.5342	810,260,664.30
- 港币	213,286,926.19	0.8359	178,286,541.60
银行存款小计			<u>8,554,040,576.19</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349,920,432.93	1.0000	<u>349,920,432.93</u>
合计			<u><u>8,904,022,219.12</u></u>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人民币	6,700.00	1.0000	6,700.00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6,586,926,036.45	1.0000	6,586,926,036.45
- 美元	9,955,113.64	6.9370	69,058,623.29
- 港币	349,940,646.28	0.8945	313,021,908.10
银行存款小计			<u>6,969,006,567.84</u>
结算备付金			
- 人民币	387,248,741.16	1.0000	<u>387,248,741.16</u>
合计			<u><u>7,356,262,009.00</u></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39,325,019.00	40,477,262.50
金融债	14,972,161.77	-
企业债	555,700,227.55	577,535,100.37
小计	<u>609,997,408.32</u>	<u>618,012,362.87</u>
权益工具		
基金	3,297,499,768.24	12,735,851,029.43
股票	2,021,074,744.28	1,057,089,134.38
资产管理产品	6,755,674,563.16	4,968,129,213.26
小计	<u>12,074,249,075.68</u>	<u>18,761,069,377.07</u>
合计	<u><u>12,684,246,484.00</u></u>	<u><u>19,379,081,739.94</u></u>

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应收利息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应收债券利息	2,170,033,186.98	2,170,033,186.98	1,717,901,723.43	1,717,901,723.43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17,269,777.98	511,234,994.50	1,270,664,835.17	1,267,668,635.17
其他	1,461,775,657.99	1,461,775,657.99	996,207,937.92	996,207,937.92
合计	<u><u>4,149,078,622.95</u></u>	<u><u>4,143,043,839.47</u></u>	<u><u>3,984,774,496.52</u></u>	<u><u>3,981,778,296.52</u></u>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到期一次性支付利息的定期存款外，其余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u>账龄</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1,217,384,607.75	1,223,379,520.89
3个月至6个月	7,121,546.89	-
6个月至1年	7,390,483.12	-
1年以上	26,850,336.69	-
合计	<u>1,258,746,974.45</u>	<u>1,223,379,520.89</u>
减：坏账准备(附注九、18)	<u>34,759,418.63</u>	<u>-</u>
净值	<u>1,223,987,555.82</u>	<u>1,223,379,520.89</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应收保费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重大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的具体账龄分析参见附注十一、“风险管理”中的信用风险分析。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u>账龄</u>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	229,063,475.07	180,229,140.83
3个月至6个月	151,223,908.37	109,445,242.70
6个月至1年	-	187,746,393.02
合计	<u>380,287,383.44</u>	<u>477,420,776.55</u>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90%。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 5.85%-6.45%(2016 年度：5.85%-6.35%)。

7. 定期存款

本集团

<u>原始到期期限</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991,632,782.22	1,824,700,641.40
3 个月至 1 年	106,324,804.00	-
1 至 5 年	103,800,000.00	203,800,000.00
5 年以上	<u>8,506,777,513.07</u>	<u>21,313,559,480.47</u>
合计	<u>9,708,535,099.29</u>	<u>23,342,060,121.87</u>

本公司

<u>原始到期期限</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3 个月以内	991,632,782.22	1,824,700,641.40
3 个月至 1 年	106,324,804.00	-
1 至 5 年	103,800,000.00	103,800,000.00
5 年以上	<u>8,506,777,513.07</u>	<u>21,313,559,480.47</u>
合计	<u>9,708,535,099.29</u>	<u>23,242,060,121.87</u>

定期存款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十一、2、(2)金融工具风险的流动性风险。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债权工具，按公允价值		
政府债	2,539,953,660.00	665,852,650.00
金融债	12,972,641,016.00	6,837,316,090.00
企业债	33,891,662,696.97	30,642,640,344.74
信托计划(注)	6,723,200,000.00	7,266,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	9,200,000,000.00	-
小计	<u>65,327,457,372.97</u>	<u>45,411,809,084.74</u>
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		
基金	27,469,910,855.64	34,890,323,065.04
股票	8,962,994,465.13	14,218,924,046.04
优先股(注)	3,286,443,000.00	3,243,678,000.00
股权投资计划(注)	5,380,254,826.42	3,877,329,766.56
小计	<u>45,099,603,147.19</u>	<u>56,230,254,877.64</u>
合计	<u><u>110,427,060,520.16</u></u>	<u><u>101,642,063,962.38</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销</u>	<u>2017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575,270,583.11</u>	<u>408,016,811.77</u>	<u>(431,977,928.50)</u>	<u>551,309,466.38</u>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转销</u>	<u>2016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6,578,498.68</u>	<u>568,692,084.43</u>	<u>-</u>	<u>575,270,583.11</u>

本年度，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4.08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5.69 亿元)。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优先股、信托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参考中债估值净价，其他公允价值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债权投资计划	64,849,841,312.28	60,717,255,300.00
信托计划	20,649,530,000.00	9,291,000,000.00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7,456,295,117.23	9,078,023,169.57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000,000.00
合计	<u>94,955,666,429.51</u>	<u>93,086,278,469.57</u>

本集团投资了部分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该类长期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是为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集团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集团所投资金在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中的占比在 0.9%至 100%之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 4.17%-7.45%(2016 年 12 月 31 日：3.92%-7.80%)。

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利用投资者投入资金所发起的所有贷款均由第三方提供连带、不可撤销和无附加条件的担保。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担保人均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或国有企业。本集团不控制以上任何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对该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投票权保障本集团在此类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中的利益，主要包括相关债权计划的提前退出、期限延长，及个别情况下更换债权计划的管理人。以上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支持才能通过。

本集团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集团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余额为投资于一项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安排，该再保险安排的年固定利率为 6.35%。本集团和再保险人均有权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 5 年及以后年度终止该合同。

资产管理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资产支持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该类金融产品的年利率为 4.20%-6.35%(2016 年 12 月 31 日：3.48%-6.35%)。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u> <u>12月31日</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债券		
国债	3,791,517,833.07	2,813,781,349.12
金融债	49,206,663,454.82	51,311,941,470.94
企业债	25,400,051,024.53	24,683,056,746.01
合计	<u>78,398,232,312.42</u>	<u>78,808,779,566.07</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本集团

被投资公司名称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7年12月31日</u>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2,705,516,801.81	5,522,596,208.15	(3,534,379,056.45)	24,693,733,953.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	3,668,583,926.78	-	3,668,583,926.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u>22,705,516,801.81</u>	<u>9,191,180,134.93</u>	<u>(3,534,379,056.45)</u>	<u>28,362,317,880.29</u>
被投资公司名称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6年12月31日</u>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37,669,094.94	3,445,988,092.84	(778,140,385.97)	22,705,516,801.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u>20,037,669,094.94</u>	<u>3,445,988,092.84</u>	<u>(778,140,385.97)</u>	<u>22,705,516,801.81</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 续

本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美国际(附注八)	112,650,000.00	-	-	112,650,000.00
保互通(附注八)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22,705,516,801.81	5,522,596,208.15	(3,534,379,056.45)	24,693,733,953.51
招商证券	-	3,668,583,926.78	-	3,668,583,926.78
小计	23,018,166,801.81	9,191,180,134.93	(3,534,379,056.45)	28,674,967,880.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3,018,166,801.81	9,191,180,134.93	(3,534,379,056.45)	28,674,967,880.29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美国际(附注八)	75,100,000.00	37,550,000.00	-	112,650,000.00
保互通(附注八)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20,037,669,094.94	3,445,988,092.84	(778,140,385.97)	22,705,516,801.81
小计	20,312,769,094.94	3,483,538,092.84	(778,140,385.97)	23,018,166,801.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0,312,769,094.94	3,483,538,092.84	(778,140,385.97)	23,018,166,801.81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招商证券基石投资协议》，合同约定本公司购买招商证券 H 股 333,3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券款完成交收，本公司持股占招商证券 H 股的 4.98%，锁定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为期 6 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招商证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招商证券公告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任命本公司副总裁陈志刚为招商证券非执行董事，并于当日向深圳证监局申请。2017 年 6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陈志刚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2017]35 号)对陈志刚任职资格予以批复。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能够对招商证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招商证券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	福建	银行	6.14%	-	6.70%	-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6.32亿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98%。由于兴业银行发行的该股份具有36个月的锁定期，在对兴业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非流通性折扣进行估值，并以估值结果对兴业银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2013年6月2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兴业银行向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元。本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收到兴业银行分配股利人民币360,240,000.00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9.48亿股，持股比例为4.98%；人保财险持有兴业银行股票9.48亿股，持股比例为4.98%；人保集团持有兴业银行股票1.75亿股，持股比例为0.92%。据此，人保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兴业银行10.87%股权，并为兴业银行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原总裁李良温先生作为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一致同意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并于2013年10月15日经兴业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成为正式董事、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同意由李良温先生代表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行使董事权利义务。考虑到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兴业银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以获得重大影响日所持有的兴业银行限售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将兴业银行确认为联营公司的初始入账金额。于2013年5月8日，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人民币2.55亿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 327,639,977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1.72%。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275,639,977 股，持股比例为 6.70%。本次收购产生商誉人民币 2.80 亿元。

2016年12月20日，根据兴业银行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总裁傅安平先生选举成为兴业银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3月27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7号《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1,85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 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实际发行 1,721,854,000 股，发行后股份合计 20,774,190,751 股。由于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6.70%降为 6.14%，股权稀释导致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3.99 亿元，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3.99 亿元，股权稀释后本集团及本公司仍对兴业银行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兴业银行尚未就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业绩进行公告。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基于兴业银行公开披露的未经审核的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按照本集团及本公司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兴业银行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 2017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可获得公开财务数据的最近期间)止期间的综合收益。与此对应，于 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自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期间应占联营企业的损益及权益。

于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投资的账面价值持续且超过一年高于其公允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测试。对兴业银行投资的可回收金额根据使用价值确定，计算时使用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前五个年度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所使用贴现率为基于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的兴业银行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来源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17年12月31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关键假设的合理可能性变化不会导致减值亏损的发生。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兴业银行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计	<u>6,406,993</u>	<u>5,816,904</u>
负债合计	<u>5,992,998</u>	<u>5,468,893</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08,389	343,981
少数股东权益	<u>5,606</u>	<u>4,030</u>
股东权益总计	<u>413,995</u>	<u>348,011</u>
	2016年10月 1日至2017年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0月 1日至2016年 9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u>141,442</u>	<u>160,652</u>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57,017	52,968
少数股东损益	<u>552</u>	<u>421</u>
净利润	<u>57,569</u>	<u>53,389</u>
其他综合收益/(支出)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4,327)	1,358
少数股东	<u>(16)</u>	<u>(3)</u>
本期间其他综合收益	<u>(4,343)</u>	<u>1,355</u>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52,690	54,326
少数股东	<u>536</u>	<u>418</u>
本期间综合收益总额	<u>53,226</u>	<u>54,744</u>
本期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u>778</u>	<u>77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兴业银行 - 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08,389	343,981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25,905	25,905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82,484	318,076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6.14%	6.7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23,485	21,311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1,315	1,434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362)	(319)
商誉	256	280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24,694</u>	<u>22,706</u>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u>22,056</u>	<u>20,602</u>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银行名称</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6 年以上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 年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u>5,155,000,000.00</u>	<u>5,155,000,000.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年初余额	5,115,512,399.10	5,159,101,522.62	5,024,604,780.07	5,069,773,500.00
本年购置	729,916,108.10	729,916,108.10	-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九、14)	826,341,509.88	826,341,509.88	98,250,419.36	98,250,419.36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九、14)	(457,851,013.63)	(481,406,086.23)	(34,002,977.38)	(34,002,977.3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九、46)	-	-	1,619,580.64	1,619,580.64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九、35)	(377,806,041.04)	(378,561,891.37)	25,040,596.41	23,461,000.00
年末余额	<u>5,836,112,962.41</u>	<u>5,855,391,163.00</u>	<u>5,115,512,399.10</u>	<u>5,159,101,522.6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 30.5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4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机构戴德梁行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任一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來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

依据专业判断，独立评估机构通常将上述两种方法产生的评估结果进行加权平均后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因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资本化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而资本化率的范围是 4.5% 至 7.5%(2016 年：4.5% 至 7.5%)。资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937,193,066.21	365,335,937.16	91,517,778.11	119,906,468.78	204,184,316.92	4,718,137,567.18
本年购置	23,894,456.99	107,779,773.07	11,411,770.28	23,477,766.97	330,700,460.73	497,264,228.04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96,971,462.66	1,015,330.92	99,550.00	-	(198,086,343.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457,851,013.63	-	-	-	-	457,851,013.63
出售及报废	(2,720,788.71)	(43,761,454.18)	(12,041,785.10)	(32,577,159.79)	(1,252,457.87)	(92,353,645.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93,403,978.95)	-	-	-	(70,561,310.51)	(863,965,289.46)
2017年12月31日	3,819,785,231.83	430,369,586.97	90,987,313.29	110,807,075.96	264,984,665.69	4,716,933,873.74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76,828,923.49	236,440,818.65	73,447,946.47	92,913,398.83	-	679,631,087.44
本年计提	94,275,296.88	55,274,610.81	11,940,221.15	7,205,390.04	-	168,695,518.88
本年转销	(11,874.50)	(40,922,057.09)	(11,130,102.47)	(30,783,984.51)	-	(82,848,018.5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7,623,779.58)	-	-	-	-	(37,623,779.58)
2017年12月31日	333,468,566.29	250,793,372.37	74,258,065.15	69,334,804.36	-	727,854,808.17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486,316,665.54	179,576,214.60	16,729,248.14	41,472,271.60	264,984,665.69	3,989,079,065.57
2017年1月1日	3,660,364,142.72	128,895,118.51	18,069,831.64	26,993,069.95	204,184,316.92	4,038,506,479.7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3,850,850,930.86	328,099,994.74	81,533,221.21	113,392,181.81	252,496,190.94	4,626,372,519.56
本年购置	71,910,441.56	44,663,496.68	12,584,983.57	14,406,710.35	33,611,012.49	177,176,644.65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3,297,998.41	-	-	-	(33,297,998.4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34,002,977.38	-	-	-	-	34,002,977.38
出售及报废	-	(7,427,554.26)	(2,600,426.67)	(7,892,423.38)	-	(17,920,404.3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869,282.00)	-	-	-	(48,624,888.10)	(101,494,170.10)
2016年12月31日	3,937,193,066.21	365,335,937.16	91,517,778.11	119,906,468.78	204,184,316.92	4,718,137,567.18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88,228,127.06	199,484,225.53	63,740,722.42	92,010,221.69	-	543,463,296.70
本年计提	91,844,547.17	43,272,916.99	11,838,658.52	5,784,832.24	-	152,740,954.92
本年转销	-	(6,316,323.87)	(2,131,434.47)	(4,881,655.10)	-	(13,329,413.4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43,750.74)	-	-	-	-	(3,243,750.74)
2016年12月31日	276,828,923.49	236,440,818.65	73,447,946.47	92,913,398.83	-	679,631,087.4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3,660,364,142.72	128,895,118.51	18,069,831.64	26,993,069.95	204,184,316.92	4,038,506,479.74
2016年1月1日	3,662,622,803.80	128,615,769.21	17,792,498.79	21,381,960.12	252,496,190.94	4,082,909,222.8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3,892,024,346.28	361,949,924.32	90,300,139.98	119,906,468.78	204,184,316.92	4,668,365,196.28
本年购置	23,894,456.99	103,129,794.52	11,021,144.64	23,477,766.97	330,700,460.73	492,223,623.85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96,971,462.66	1,015,330.92	99,550.00	-	(198,086,343.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481,406,086.23	-	-	-	-	481,406,086.23
出售及报废	(2,720,788.71)	(43,490,891.00)	(11,845,959.10)	(32,577,159.79)	(1,252,457.87)	(91,887,256.4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93,403,978.95)	-	-	-	(70,561,310.51)	(863,965,289.46)
2017年12月31日	3,798,171,584.50	422,604,158.76	89,574,875.52	110,807,075.96	264,984,665.69	4,686,142,360.43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275,301,023.24	234,744,806.89	72,970,628.03	92,913,398.83	-	675,929,856.99
本年计提	94,018,634.82	53,937,441.53	11,561,767.59	7,205,390.04	-	166,723,233.98
本年转销	(11,874.50)	(40,771,100.14)	(11,027,635.40)	(30,783,984.51)	-	(82,594,594.5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7,623,779.58)	-	-	-	-	(37,623,779.58)
2017年12月31日	331,684,003.98	247,911,148.28	73,504,760.22	69,334,804.36	-	722,434,716.84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466,487,580.52	174,693,010.48	16,070,115.30	41,472,271.60	264,984,665.69	3,963,707,643.59
2017年1月1日	3,616,723,323.04	127,205,117.43	17,329,511.95	26,993,069.95	204,184,316.92	3,992,435,339.29
原值						
2016年1月1日	3,805,682,210.93	324,898,831.57	80,265,544.20	113,004,553.81	252,496,190.94	4,576,347,331.45
本年购置	71,910,441.56	44,350,824.69	12,340,907.33	14,406,710.35	33,611,012.49	176,619,896.4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3,297,998.41	-	-	-	(33,297,998.41)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	34,002,977.38	-	-	-	-	34,002,977.38
出售及报废	-	(7,299,731.94)	(2,306,311.55)	(7,504,795.38)	-	(17,110,838.8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869,282.00)	-	-	-	(48,624,888.10)	(101,494,170.10)
2016年12月31日	3,892,024,346.28	361,949,924.32	90,300,139.98	119,906,468.78	204,184,316.92	4,668,365,196.28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187,772,983.91	198,488,499.74	63,400,258.16	91,923,274.58	-	541,585,016.39
本年计提	90,771,790.07	42,532,169.70	11,607,218.25	5,769,488.59	-	150,680,666.61
本年转销	-	(6,275,862.55)	(2,036,848.38)	(4,779,364.34)	-	(13,092,075.2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43,750.74)	-	-	-	-	(3,243,750.74)
2016年12月31日	275,301,023.24	234,744,806.89	72,970,628.03	92,913,398.83	-	675,929,856.99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3,616,723,323.04	127,205,117.43	17,329,511.95	26,993,069.95	204,184,316.92	3,992,435,339.29
2016年1月1日	3,617,909,227.02	126,410,331.83	16,865,286.04	21,081,279.23	252,496,190.94	4,034,762,315.0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存在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45,83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54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本集团认为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0,66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094 万元)，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情况。
- (5)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原值				
年初余额	66,606,772.11	53,943,125.62	57,869,250.20	51,662,962.20
本年增加	38,784,008.97	37,586,347.30	8,737,521.91	2,280,163.42
年末余额	105,390,781.08	91,529,472.92	66,606,772.11	53,943,125.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5,959,536.88	44,199,044.08	41,039,231.24	40,123,443.23
本年提取	7,197,492.53	5,422,394.49	4,920,305.64	4,075,600.85
年末余额	53,157,029.41	49,621,438.57	45,959,536.88	44,199,044.0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52,233,751.67	41,908,034.35	20,647,235.23	9,744,081.54
年初余额	20,647,235.23	9,744,081.54	16,830,018.96	11,539,518.9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427,534,769.15	(954,428,313.07)	431,558,132.17	(1,602,307,196.85)
本年计入损益	(311,745,403.83)	26,554,044.95	(4,023,363.02)	8,636,201.52
本年计入权益	-	177,294,803.04	-	639,242,682.26
年末余额	<u>115,789,365.32</u>	<u>(750,579,465.08)</u>	<u>427,534,769.15</u>	<u>(954,428,313.0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	156,245,108.99
减值准备			115,789,365.32	143,817,645.78
其他			-	127,472,014.38
小计			<u>115,789,365.32</u>	<u>427,534,769.15</u>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789,365.32)	(10,777,01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7,294,803.04)
投资性房地产			(226,204,299.69)	(320,844,772.53)
长期股权投资			(408,585,800.07)	(445,511,721.72)
小计			<u>(750,579,465.08)</u>	<u>(954,428,313.07)</u>
净额			<u>(634,790,099.76)</u>	<u>(526,893,543.9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56.3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3 亿元)；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55.15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9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未来不确定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2016 年数据已根据自查审核结果重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38,057,283.52	2,438,057,283.52	2,932,277,078.82	2,932,277,078.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79,236,654.32	2,148,885,635.02	2,179,236,654.32	2,148,885,635.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146,324.29	-	43,146,324.2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7,922,079.86	928,330,578.00	947,922,079.86	928,330,578.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119,073.64	-	-	-
合计	<u>5,631,481,415.63</u>	<u>5,515,273,496.54</u>	<u>6,102,582,137.29</u>	<u>6,009,493,291.84</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注 1)	3,794,643,919.89	3,794,701,688.83	5,213,566,971.43	5,201,485,358.78
长期待摊费用(注 2)	115,688,819.94	115,464,628.31	91,135,673.68	90,250,988.26
存出交易保证金	17,482,068.35	16,482,068.35	17,519,590.81	16,519,590.81
其他	264,938,989.85	87,185,414.88	95,396,242.16	94,785,580.72
小计	4,192,753,798.03	4,013,833,800.37	5,417,618,478.08	5,403,041,518.57
减：坏账准备	(47,422,997.15)	(47,422,997.15)	(1,208,085.00)	(1,208,085.00)
合计	4,145,330,800.88	3,966,410,803.22	5,416,410,393.08	5,401,833,433.57

注 1：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净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1年以内	1,811,632,535.84	1,812,457,828.01	4,963,363,142.94	4,952,981,692.70
1-2年	1,888,374,054.76	1,888,301,290.40	89,379,294.73	88,915,543.59
2-3年	17,214,624.87	16,749,005.91	61,616,891.87	60,380,480.60
3年以上	29,999,707.27	29,770,567.36	97,999,556.89	97,999,556.89
合计	3,747,220,922.74	3,747,278,691.68	5,212,358,886.43	5,200,277,273.78

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预付款(a)	24,765,719.15	23,558,533.48	826,027,683.83	825,840,644.66
预付股权转让款(b)	1,899,386,900.00	1,899,386,900.00	1,899,386,900.00	1,899,386,900.00
证券清算款	1,638,325,233.57	1,638,325,233.57	2,343,648,779.60	2,343,648,779.60
预缴税金及附加(c)	51,171,111.14	51,171,111.14	64,560,234.46	64,560,234.46
房屋及其他抵押金	24,649,220.78	23,850,586.08	23,696,195.86	21,657,769.19
应收基金赎回款(d)	53,403,141.36	53,403,141.36	-	-
其他	102,942,593.89	105,006,183.20	56,247,177.68	46,391,030.87
小计	3,794,643,919.89	3,794,701,688.83	5,213,566,971.43	5,201,485,358.78
减：坏账准备	(47,422,997.15)	(47,422,997.15)	(1,208,085.00)	(1,208,085.00)
合计	3,747,220,922.74	3,747,278,691.68	5,212,358,886.43	5,200,277,273.78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其他资产 - 续

注 1: 其他应收款 - 续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主要为各分公司预付的手续费和营业费用；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主要为本公司的分公司购买营业用房支付的款项。

(b) 预付股权转让款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1,899,386,900.00 元受让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10.1764%的国有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审批。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监便函〔2018〕2 号)本公司终止该项股权交易，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全额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

(c) 预缴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保险产品，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 5,117.11 万元和人民币 6,456.02 万元。预缴税金及附加的抵扣和退税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d) 应收基金赎回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赎回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5,340.31 万元。

注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装修费。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年初余额	91,135,673.68	90,250,988.26	80,048,394.17	77,095,429.78
本年增加	80,947,054.00	80,866,587.51	50,249,521.14	49,353,241.36
本年摊销	(56,393,907.74)	(55,652,947.46)	(39,162,241.63)	(36,197,682.88)
年末余额	115,688,819.94	115,464,628.31	91,135,673.68	90,250,988.2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本年转回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5,270,583.11	408,016,811.77	(431,977,928.50)	-	551,309,466.38
其他应收款	1,208,085.00	46,181,832.15	33,080.00	-	47,422,997.15
应收保费	-	34,759,418.63	-	-	34,759,418.63
合计	<u>576,478,668.11</u>	<u>488,958,062.55</u>	<u>(431,977,928.50)</u>	<u>-</u>	<u>633,491,882.16</u>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销	本年转回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78,498.68	568,692,084.43	-	-	575,270,583.11
其他应收款	5,184,379.47	163,995.90	(4,140,290.37)	-	1,208,085.00
合计	<u>11,762,878.15</u>	<u>568,856,080.33</u>	<u>(4,140,290.37)</u>	<u>-</u>	<u>576,478,668.11</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0,196,619,000.00	3,687,980,000.00
交易所	7,340,000,000.00	6,780,000,000.00
合计	<u>17,536,619,000.00</u>	<u>10,467,98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及本公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5.23亿元和人民币193.99亿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80.94亿元和人民币185.40亿元)。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7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842,059.51	3,645,762,784.30	(3,787,708,344.64)	1,402,896,499.17
社会保险费	198,293,154.95	611,888,349.56	(762,501,227.17)	47,680,277.34
其中：企业年金及 补充养老保险	169,000,000.00	135,832,155.76	(289,665,940.28)	15,166,215.48
住房公积金	9,233,335.23	136,006,744.20	(133,111,290.08)	12,128,789.35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107,073,208.39	160,023,381.60	(81,307,523.78)	185,789,066.21
其他	52,507,575.26	32,063,168.98	(15,509,691.15)	69,061,053.09
合计	<u>1,911,949,333.34</u>	<u>4,585,744,428.64</u>	<u>(4,780,138,076.82)</u>	<u>1,717,555,685.16</u>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6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755,310.98	3,331,252,874.11	(2,788,166,125.58)	1,544,842,059.51
社会保险费	108,219,571.22	494,803,552.76	(404,729,969.03)	198,293,154.95
其中：企业年金及 补充养老保险	83,000,884.00	86,000,000.00	(884.00)	169,000,000.00
住房公积金	12,026,866.47	113,270,507.08	(116,064,038.32)	9,233,335.23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80,421,159.21	66,524,757.22	(39,872,708.04)	107,073,208.39
其他	29,585,731.64	23,312,299.68	(390,456.06)	52,507,575.26
合计	<u>1,232,008,639.52</u>	<u>4,029,163,990.85</u>	<u>(3,349,223,297.03)</u>	<u>1,911,949,333.34</u>

本公司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7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8,080,234.54	3,621,696,950.32	(3,762,029,802.51)	1,397,747,382.35
社会保险费	198,036,388.10	607,776,553.56	(758,453,281.57)	47,359,660.09
其中：企业年金及 补充养老保险	169,000,000.00	135,832,155.76	(289,665,940.28)	15,166,215.48
住房公积金	9,181,316.43	134,712,253.26	(131,745,056.10)	12,148,513.59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106,755,278.40	159,881,535.17	(81,159,180.13)	185,477,633.44
其他	52,507,575.26	32,056,213.98	(15,502,736.15)	69,061,053.09
合计	<u>1,904,560,792.73</u>	<u>4,556,123,506.29</u>	<u>(4,748,890,056.46)</u>	<u>1,711,794,242.56</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公司 - 续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6年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442,486.20	3,305,019,011.13	(2,763,381,262.79)	1,538,080,234.54
社会保险费	107,779,567.97	489,396,692.55	(399,139,872.42)	198,036,388.10
其中：企业年金及 补充养老保险	83,000,884.00	86,000,000.00	(884.00)	169,000,000.00
住房公积金	11,829,651.15	111,794,237.92	(114,442,572.64)	9,181,316.43
工会经费及职工 教育经费	80,421,159.21	66,196,221.27	(39,862,102.08)	106,755,278.40
其他	29,585,731.64	23,269,351.62	(347,508.00)	52,507,575.26
合计	<u>1,226,058,596.17</u>	<u>3,995,675,514.49</u>	<u>(3,317,173,317.93)</u>	<u>1,904,560,792.73</u>

21. 应交税费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税金及附加	4,614,095.26	4,598,313.93	8,648,787.66	8,575,480.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605,078.81	120,376,555.04	50,870,218.83	49,562,813.85
增值税	41,652,253.06	41,765,599.02	21,950,191.17	21,257,790.58
其他	10,606,859.37	10,602,654.47	44,746,030.91	44,745,806.22
合计	<u>177,478,286.50</u>	<u>177,343,122.46</u>	<u>126,215,228.57</u>	<u>124,141,891.43</u>

22.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 12月31日</u>	<u>2016年 12月31日</u>
应付次级债利息	8,140,273.97	8,140,273.97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24,684,289.66	5,966,961.97
合计	<u>32,824,563.63</u>	<u>14,107,235.94</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应付债券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定向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6.19%，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 5 年的利率上升至 8.19%。

上述次级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对于上述次级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9,199,681,129.68	19,864,767,978.07
已收保费	10,787,233,364.85	11,535,762,028.68
保户利益增加	1,105,058,852.46	1,223,089,932.12
赔付及退保费用	(5,709,310,769.93)	(3,423,938,809.19)
年末余额	<u>35,382,662,577.06</u>	<u>29,199,681,129.68</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及第三方管理业务，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以 5 年以上为主，分拆后的万能保险投资账户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分红保险一般为保险期间不确定的长期合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保险期间为 3 年。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关	其他相关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4,030,740.00	1,030,309,194.00	(114,832.11)	-	(1,003,915,907.89)	1,030,309,194.00
原保险合同	1,004,030,740.00	1,030,309,194.00	(114,832.11)	-	(1,003,915,907.89)	1,030,309,194.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4,265,232.00	930,817,961.96	(736,854,194.96)	-	-	948,228,999.00
原保险合同	754,265,232.00	930,817,961.96	(736,854,194.96)	-	-	948,228,999.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9,678,053,045.00	90,310,523,535.31	(38,928,007,843.93)	(56,333,844,821.30)	-	254,726,723,915.08
原保险合同	256,600,420,542.00	90,240,004,864.24	(38,920,219,719.93)	(56,326,108,318.30)	-	251,594,097,368.01
再保险合同	3,077,632,503.00	70,518,671.07	(7,788,124.00)	(7,736,503.00)	-	3,132,626,547.0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70,268,440.00	10,446,640,671.26	(2,348,931,000.73)	(3,996,801,875.53)	-	13,971,176,235.00
原保险合同	9,870,268,440.00	10,446,640,671.26	(2,348,931,000.73)	(3,996,801,875.53)	-	13,971,176,235.00
合计	<u>271,306,617,457.00</u>	<u>102,718,291,362.53</u>	<u>(42,013,907,871.73)</u>	<u>(60,330,646,696.83)</u>	<u>(1,003,915,907.89)</u>	<u>270,676,438,343.08</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 续

	2016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赔付相关	提前解除相关	其他相关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5,814,957.00	1,004,030,740.00	(153,626.00)	-	(1,275,661,331.00)	1,004,030,740.00
原保险合同	1,275,814,957.00	1,004,030,740.00	(153,626.00)	-	(1,275,661,331.00)	1,004,030,74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8,209,516.00	702,651,286.00	(706,595,570.00)	-	-	754,265,232.00
原保险合同	758,209,516.00	702,651,286.00	(706,595,570.00)	-	-	754,265,232.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2,913,623,075.00	92,116,111,439.00	(43,875,653,338.00)	(51,476,028,131.00)	-	259,678,053,045.00
原保险合同	260,484,814,898.00	91,457,158,765.00	(43,870,972,431.00)	(51,470,580,690.00)	-	256,600,420,542.00
再保险合同	2,428,808,177.00	658,952,674.00	(4,680,907.00)	(5,447,441.00)	-	3,077,632,503.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616,978,893.00	7,428,249,057.00	(1,537,992,470.00)	(2,636,967,040.00)	-	9,870,268,440.00
原保险合同	6,616,978,893.00	7,428,249,057.00	(1,537,992,470.00)	(2,636,967,040.00)	-	9,870,268,440.00
合计	271,564,626,441.00	101,251,042,522.00	(46,120,395,004.00)	(54,112,995,171.00)	(1,275,661,331.00)	271,306,617,457.00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30,309,194.00	-	1,004,030,740.00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48,228,999.00	-	754,265,232.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150,704,746.96	228,443,392,621.05	39,353,130,190.00	217,247,290,352.00
再保险合同	-	3,132,626,547.07	-	3,077,632,503.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89,140,002.20	12,882,036,232.80	2,939,371,099.00	6,930,897,341.00
合计	26,218,382,942.16	244,458,055,400.92	44,050,797,261.00	227,255,820,196.00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567,714.00	262,487,332.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4,897,570.00	479,561,793.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763,715.00	12,216,107.00
合计	948,228,999.00	754,265,232.0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注)	1,191,485,104.92	1,174,628,070.64	902,188,422.09	897,209,444.58
预提费用	59,038,520.47	59,038,520.47	159,433,406.59	159,433,406.59
递延收益	1,282.50	1,282.50	-	-
应付股利	12,306.79	12,306.79	12,306.80	12,306.80
合计	1,250,537,214.68	1,233,680,180.40	1,061,634,135.48	1,056,655,157.97

注：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288,424,713.66	284,398,900.17	227,708,528.88	223,518,112.22
客户预存款	92,512,937.60	92,512,937.60	101,800,739.42	101,800,739.42
业务员押金	157,248,824.39	157,248,824.39	164,039,969.95	163,983,969.95
应付投资管理费	321,802,902.88	321,802,902.88	180,437,481.64	180,437,481.64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50,468,095.67	50,468,095.67	70,197,662.54	70,197,662.54
应付资产托管费	16,406,288.87	16,406,288.87	25,289,674.54	25,289,674.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671,426.43	46,671,426.43	23,099,680.50	23,099,680.50
应付保险业监管费	15,621,456.37	15,621,456.37	15,431,109.16	15,431,109.16
其他	202,328,459.05	189,497,238.26	94,183,575.46	93,451,014.61
合计	1,191,485,104.92	1,174,628,070.64	902,188,422.09	897,209,444.58

27.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股本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71.077	18,310,204,878.00	71.077	18,310,204,878.00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0	2,576,110,467.00	10	2,576,110,467.00
人保财险	8.615	2,219,396,603.00	8.615	2,219,396,603.00
亚洲金融公司	5	1,288,055,234.00	5	1,288,055,234.00
泰国盘古银行	5	1,288,055,234.00	5	1,288,055,234.00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0.308	79,282,253.00	0.308	79,282,253.00
合计	100	25,761,104,669.00	100	25,761,104,669.0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17年12月31日</u>
联营企业增发股份股权稀释	-	(400,150,348.28)	(400,150,348.28)
其他	<u>(27,339,772.81)</u>	<u>-</u>	<u>(27,339,772.81)</u>
合计	<u>(27,339,772.81)</u>	<u>(400,150,348.28)</u>	<u>(427,490,121.09)</u>
	<u>2016年1月1日</u>	<u>本年变动</u>	<u>2016年12月31日</u>
其他	<u>(27,339,772.81)</u>	<u>-</u>	<u>(27,339,772.81)</u>
合计	<u>(27,339,772.81)</u>	<u>-</u>	<u>(27,339,772.81)</u>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u>776,493,575.29</u>	<u>64,742,133.78</u>	<u>-</u>	<u>841,235,709.07</u>
	<u>2016年度</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u>721,587,919.50</u>	<u>54,905,655.79</u>	<u>-</u>	<u>776,493,575.29</u>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般风险准备	<u>776,493,575.29</u>	<u>64,742,133.78</u>	<u>-</u>	<u>841,235,709.07</u>

	2016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般风险准备	<u>721,587,919.50</u>	<u>54,905,655.79</u>	<u>-</u>	<u>776,493,575.29</u>

3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32. 保险业务收入

-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保险合同	106,234,648,644.15	106,234,825,789.86	105,053,581,456.89
再保险合同	<u>60,538,576.71</u>	<u>60,538,576.71</u>	<u>433,399,743.65</u>
合计	<u>106,295,187,220.86</u>	<u>106,295,364,366.57</u>	<u>105,486,981,200.54</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个险：			
寿险	67,990,363,368.43	67,990,363,368.43	74,811,561,363.00
分红保险	19,945,275,540.24	19,945,275,540.24	15,512,773,108.22
万能保险	105,824,913.68	105,824,913.68	91,186,457.45
健康险	6,236,024,786.53	6,236,024,786.53	3,520,082,133.02
短期意外伤害险	469,178,583.51	469,178,583.51	491,312,295.38
长期意外伤害险	895,441,624.96	895,441,624.96	732,193,603.80
小计	95,642,108,817.35	95,642,108,817.35	95,159,108,960.87
团险：			
寿险	88,002,885.81	88,002,885.81	79,210,087.44
分红保险	311,528,179.73	311,528,179.73	1,230,937,311.45
万能保险	-	-	5,380.73
健康险	9,590,413,829.28	9,590,590,974.99	8,432,367,709.99
短期意外伤害险	663,133,508.69	663,133,508.69	585,351,750.06
小计	10,653,078,403.51	10,653,255,549.22	10,327,872,239.67
合计	106,295,187,220.86	106,295,364,366.57	105,486,981,200.54

(3)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缴费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趸缴业务保费收入	60,935,423,467.79	60,996,139,190.21	76,193,184,037.58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20,294,206,736.68	20,294,206,736.68	16,101,075,234.64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25,005,018,439.68	25,005,018,439.68	12,759,322,184.67
合计	106,234,648,644.15	106,295,364,366.57	105,053,581,456.89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息收入				
债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9,709,275.40	2,759,709,275.40	2,343,434,100.77	2,343,434,10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35,667.19	17,935,667.19	14,018,578.19	14,018,578.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2,613,925.90	3,652,613,925.90	3,713,226,658.32	3,713,226,658.32
小计	6,430,258,868.49	6,430,258,868.49	6,070,679,337.28	6,070,679,337.28
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1,026,990,585.55	1,023,135,246.51	2,090,675,421.04	2,088,781,671.04
小计	1,026,990,585.55	1,023,135,246.51	2,090,675,421.04	2,088,781,671.04
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5,230,259,117.64	5,230,259,117.64	4,473,833,834.82	4,473,833,834.82
衍生金融资产	763,329.40	763,329.40	(629,943.00)	(629,943.00)
其他	123,148,062.85	123,148,062.85	146,123,841.03	146,123,841.03
小计	5,354,170,509.89	5,354,170,509.89	4,619,327,732.85	4,619,327,732.85
利息收入小计	12,811,419,963.93	12,807,564,624.89	12,780,682,491.17	12,778,788,741.17
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9,607,503.87	1,349,607,503.87	1,899,955,278.06	1,899,955,27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3,970,053.32	253,970,053.32	268,201,933.00	268,201,933.00
小计	1,603,577,557.19	1,603,577,557.19	2,168,157,211.06	2,168,157,211.06
股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340,397.05	485,340,397.05	568,411,393.86	568,411,39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12,644.66	16,012,644.66	7,523,891.21	7,523,891.21
小计	501,353,041.71	501,353,041.71	575,935,285.07	575,935,285.07
股息收入小计	2,104,930,598.90	2,104,930,598.90	2,744,092,496.13	2,744,092,496.13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投资收益 - 续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价差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805,882.73	15,805,882.73	182,245,817.67	182,245,81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58,138.83	6,158,138.83	8,141,681.06	8,141,681.06
小计	21,964,021.56	21,964,021.56	190,387,498.73	190,387,498.7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6,986,111.56	1,006,986,111.56	197,456,946.41	197,456,94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67,253.61	11,467,253.61	(3,148,934.22)	(3,148,934.22)
小计	1,018,453,365.17	1,018,453,365.17	194,308,012.19	194,308,012.19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8,269,270.27	1,358,269,270.27	216,155,431.71	216,155,43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37,955.23	124,737,955.23	1,987,047.01	1,987,047.01
小计	1,483,007,225.50	1,483,007,225.50	218,142,478.72	218,142,478.72
价差收益小计	2,523,424,612.23	2,523,424,612.23	602,837,989.64	602,837,989.6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收益	3,625,355,018.76	3,625,355,018.76	3,355,002,092.84	3,355,002,092.84
合计	21,065,130,193.82	21,061,274,854.78	19,482,615,069.78	19,480,721,319.78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4,112,854.55)	(14,112,854.55)	43,678,179.37	43,678,179.37
基金	241,727,684.15	241,727,684.15	12,090,266.66	12,090,266.66
股票	192,434,568.53	192,434,568.53	(113,774,252.09)	(113,774,252.09)
小计	420,049,398.13	420,049,398.13	(58,005,806.06)	(58,005,806.06)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九、13)	(377,806,041.04)	(378,561,891.37)	25,040,596.41	23,461,000.00
其他	45,809,441.22	45,809,441.22	-	-
合计	88,052,798.31	87,296,947.98	(32,965,209.65)	(34,544,806.06)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6.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47,235,460,358.88	50,718,889,256.04
再保险合同	16,473,189.48	10,287,919.20
合计	<u>47,251,933,548.36</u>	<u>50,729,177,175.24</u>

(2)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赔款支出	1,628,422,278.63	1,522,860,180.10
年金给付	94,401,293.25	90,693,599.23
满期给付	41,166,032,819.95	45,513,770,209.22
死伤医疗给付	4,363,077,156.53	3,601,853,186.69
合计	<u>47,251,933,548.36</u>	<u>50,729,177,175.24</u>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3,963,767.00	(3,944,284.00)
原保险合同	193,963,767.00	(3,944,284.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951,329,129.92)	(3,235,570,030.00)
原保险合同	(5,006,323,174.00)	(3,884,394,356.00)
再保险合同	54,994,044.08	648,824,326.0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0,907,795.00	3,253,289,547.00
原保险合同	4,100,907,795.00	3,253,289,547.00
合计	<u>(656,457,567.92)</u>	<u>13,775,233.00</u>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5,919,618.00)	31,469,638.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335,777.00	(35,028,055.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4,547,608.00	(385,867.00)
合计	<u>193,963,767.00</u>	<u>(3,944,284.0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927,520.00)	(1,386,481.0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3,528.00)	(1,069,765.00)
合计	<u>(2,691,048.00)</u>	<u>(2,456,246.00)</u>

39. 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营业税	-	-	57,630,706.32	57,128,09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71,556.31	33,624,491.75	20,991,495.09	20,840,743.74
教育费附加	14,770,197.51	14,702,481.58	15,140,396.89	15,021,09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22,246.75	9,377,102.77	-	-
房产税	61,675,692.71	61,675,692.71	-	-
土地使用税	1,145,952.68	1,145,952.68	-	-
车船使用税	278,894.22	278,894.22	-	-
印花税	3,409,615.27	3,409,615.27	-	-
水利建设基金	796,500.89	796,500.89	-	-
其他	77,850.65	72,505.17	-	-
合计	<u>125,348,506.99</u>	<u>125,083,237.04</u>	<u>93,762,598.30</u>	<u>92,989,930.83</u>

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手续费支出	2,337,944,934.72	2,341,446,254.98	2,585,798,998.40	2,589,899,414.66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554,001,308.92	554,001,308.92	698,176,430.32	698,176,430.32
期缴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034,870,845.28	2,026,666,398.39	1,248,605,650.60	1,234,228,606.1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514,075,542.24	514,075,542.24	264,011,759.98	264,011,759.98
直接佣金小计	<u>3,102,947,696.44</u>	<u>3,094,743,249.55</u>	<u>2,210,793,840.90</u>	<u>2,196,416,796.41</u>
间接佣金	<u>2,928,139,243.49</u>	<u>2,909,631,124.60</u>	<u>2,103,516,523.02</u>	<u>2,083,060,173.90</u>
佣金支出合计	<u>6,031,086,939.93</u>	<u>6,004,374,374.15</u>	<u>4,314,310,363.92</u>	<u>4,279,476,970.31</u>
合计	<u>8,369,031,874.65</u>	<u>8,345,820,629.13</u>	<u>6,900,109,362.32</u>	<u>6,869,376,384.97</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工资及福利费	4,172,365,899.57	4,146,291,773.72	3,685,854,526.28	3,657,058,378.35
社会统筹保险	413,378,529.07	409,831,732.57	343,309,464.57	338,617,136.14
办公及差旅费	74,130,908.33	73,478,743.01	71,494,684.93	71,069,074.20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53,941,789.07	253,579,732.87	298,153,336.63	297,536,972.5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8,695,518.88	166,723,233.98	152,740,954.92	150,680,666.61
无形资产摊销	7,197,492.53	5,422,394.49	4,920,305.64	4,075,60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93,907.74	55,652,947.46	39,162,241.63	36,197,682.88
保险保障基金	198,106,492.67	198,106,492.67	196,853,059.54	196,853,059.54
保险业务监管费(注)	28,930,612.80	28,903,987.39	49,859,961.96	49,847,661.79
投资费用	216,537,648.05	216,537,648.05	74,427,193.81	74,427,193.81
会议费	246,907,834.13	246,460,234.18	234,530,136.57	233,986,630.71
公杂费	71,974,432.76	71,722,165.51	81,393,900.46	81,045,093.97
租赁费	246,502,289.48	242,823,200.95	203,755,056.55	198,031,514.12
咨询费	131,028,121.43	129,907,449.08	234,164,795.33	232,598,305.76
其他	525,777,441.50	522,940,704.07	655,217,553.66	651,666,986.05
合计	6,811,868,918.01	6,768,382,440.00	6,325,837,172.48	6,273,691,957.33

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暂免征保险业监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7〕181号)，自2017年7月1日，本公司暂免缴纳保险业监管费。

4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				
管理费收入	244,612,973.89	244,612,973.89	264,135,649.44	264,135,649.44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手续费	459,819.75	459,819.75	1,337,144.66	1,337,144.6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082,289.26	52,940,293.22	54,919,519.09	50,739,007.88
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	6,513,706.49	6,513,706.49	12,233,135.70	12,233,135.70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410,383,865.55	410,383,865.55	252,175,266.00	252,175,266.0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46,388,657.38	147,316,253.72	143,831,076.93	145,735,846.57
其他	77,698,884.24	38,772,423.58	79,750,260.03	28,337,195.01
合计	940,140,196.56	900,999,336.20	808,382,051.85	754,693,245.26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及红利支出	1,105,058,839.30	1,105,058,839.30	1,223,089,932.12	1,223,089,932.12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135,801,737.30	135,801,737.30	139,802,325.28	139,802,325.28
次级债利息支出	432,682,276.92	432,682,276.92	428,661,409.44	428,661,409.4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471,763,993.90	471,763,993.90	46,369,426.12	46,369,426.12
其他利息支出	147,676,199.98	147,676,199.98	84,067,019.70	84,067,019.70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418,483,360.56	418,483,360.56	227,150,969.88	227,150,969.88
退保补差款	130,323,301.55	130,323,301.55	82,981,452.82	82,981,452.82
其他	6,614,725.21	6,906,976.56	33,200,883.23	33,200,883.23
合计	2,848,404,434.72	2,848,696,686.07	2,265,323,418.59	2,265,323,418.59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08,016,811.77	568,692,084.4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6,181,832.15	163,995.90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34,759,418.63	-
合计	<u>488,958,062.55</u>	<u>568,856,080.33</u>

44. 营业外收入/支出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843,771.76	1,565,377.98	1,819,985.20	1,793,564.99
其他	9,731,409.65	9,730,963.03	9,337,708.68	9,336,347.65
合计	<u>11,575,181.41</u>	<u>11,296,341.01</u>	<u>11,157,693.88</u>	<u>11,129,912.64</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6,428,456.75	6,428,456.75	3,766,800.00	3,766,800.00
其他	3,038,311.01	1,830,139.63	44,068,998.29	44,061,498.29
合计	<u>9,466,767.76</u>	<u>8,258,596.38</u>	<u>47,835,798.29</u>	<u>47,828,298.29</u>

45. 所得税费用

	<u>2017 年度</u>		<u>2016 年度</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1,148.0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5,191,358.88	285,191,358.88	(4,612,838.50)	(4,612,838.50)
合计	<u>285,191,358.88</u>	<u>285,191,358.88</u>	<u>(4,613,986.58)</u>	<u>(4,612,838.50)</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利润总额	907,801,814.59	932,612,696.66	518,080,971.20	544,443,719.45
适用税率	25%	25%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226,950,453.65	233,153,174.17	129,520,242.80	136,110,929.86
无须纳税的收入	(1,250,743,336.70)	(1,250,618,539.63)	(1,330,686,988.73)	(1,330,560,278.90)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031,330,454.32	1,031,330,454.32	561,462,510.84	561,462,510.84
未确认的未弥补亏损	6,327,517.59	-	635,090,248.51	628,373,999.70
未使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8,186,022.93	458,186,022.93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6,859,752.91)	(186,859,752.91)	-	-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5,191,358.88	285,191,358.88	(4,613,986.58)	(4,612,838.50)

46.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072,458.50	(315,966,310.16)	402,106,148.3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2,381,061,264.56)	595,265,316.14	(1,785,795,948.42)
减值损失	408,016,811.77	(102,004,202.94)	306,012,608.83
小计	(1,254,971,994.29)	177,294,803.04	(1,077,677,191.2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7,381,592.75)	-	(267,381,592.75)
合计	(1,522,353,587.04)	177,294,803.04	(1,345,058,784.00)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 - 续

	2016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4,260,532.85)	623,565,133.21	(1,870,695,399.64)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633,021,861.27)	158,255,465.32	(474,766,395.95)
减值损失	568,692,084.43	(142,173,021.11)	426,519,063.32
小计	<u>(2,558,590,309.69)</u>	<u>639,647,577.42</u>	<u>(1,918,942,732.27)</u>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0,986,000.00	-	90,986,000.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619,580.64	(404,895.16)	1,214,685.48
合计	<u>(2,465,984,729.05)</u>	<u>639,242,682.26</u>	<u>(1,826,742,046.79)</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17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度变动</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22,075,903.96	-	322,075,90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1,541,568.78	(1,077,677,191.25)	(556,135,622.47)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292,558,874.57	(267,381,592.75)	25,177,281.82
合计	<u>1,136,176,347.31</u>	<u>(1,345,058,784.00)</u>	<u>(208,882,436.69)</u>

	<u>2016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度变动</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320,861,218.48	1,214,685.48	322,075,90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40,484,301.05	(1,918,942,732.27)	521,541,568.78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201,572,874.57	90,986,000.00	292,558,874.57
合计	<u>2,962,918,394.10</u>	<u>(1,826,742,046.79)</u>	<u>1,136,176,347.31</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净利润	622,610,455.71	647,421,337.78	522,694,957.78	549,056,557.95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8,958,062.55	488,958,062.55	568,856,080.33	568,856,080.33
固定资产折旧	168,695,518.88	166,723,233.98	152,740,954.92	150,680,666.61
无形资产摊销	7,197,492.53	5,422,394.49	4,920,305.64	4,075,60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93,907.74	55,652,947.46	39,162,241.63	36,197,682.88
债券和基金手续费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等	(146,388,657.38)	(147,316,253.72)	(143,831,076.93)	(145,735,84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873,231.31)	(1,870,017.14)	1,089,668.81	881,550.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052,798.31)	(87,296,947.98)	32,965,209.65	34,544,806.06
利息支出	904,446,270.82	904,446,270.82	475,030,835.56	475,030,835.56
投资收益	(21,065,130,193.82)	(21,061,274,854.78)	(19,482,615,069.78)	(19,480,721,319.78)
投资费用	216,537,648.05	216,537,648.05	74,427,193.81	74,427,193.81
汇兑损益	185,145,900.93	184,356,973.78	(174,166,055.70)	(173,852,260.0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632,913,032.92)	(632,913,032.92)	(260,499,296.00)	(260,499,29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净额的变动	285,191,358.88	285,191,358.88	(4,612,838.50)	(4,612,83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86,902,820.39)	78,100,711.55	(382,973,621.17)	(380,125,98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5,575,975.10	474,675,719.28	13,604,369,502.00	13,595,618,8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10,508,142.94)</u>	<u>(18,423,184,447.92)</u>	<u>(4,972,441,007.95)</u>	<u>(4,956,177,759.9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49,625,597.18	8,904,022,219.12	7,496,191,403.03	7,356,262,009.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96,191,403.03)	(7,356,262,009.00)	(9,528,143,167.33)	(9,316,436,76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734,042,782.22	11,734,042,782.22	2,665,500,641.40	2,665,500,641.4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65,500,641.40)	(2,665,500,641.40)	(7,232,740,408.21)	(7,232,740,408.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0,521,976,334.97</u>	<u>10,616,302,350.94</u>	<u>(6,599,191,531.11)</u>	<u>(6,527,414,523.70)</u>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7 年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1,210.00	61,210.00	6,700.00	6,700.00
银行存款	8,599,643,954.25	8,554,040,576.19	7,108,935,961.87	6,969,006,567.84
结算备付金	349,920,432.93	349,920,432.93	387,248,741.16	387,248,741.16
现金小计	<u>8,949,625,597.18</u>	<u>8,904,022,219.12</u>	<u>7,496,191,403.03</u>	<u>7,356,262,009.00</u>
现金等价物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42,410,000.00	10,742,410,000.00	840,800,000.00	840,800,000.00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991,632,782.22	991,632,782.22	1,824,700,641.40	1,824,700,641.4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20,683,668,379.40</u></u>	<u><u>20,638,065,001.34</u></u>	<u><u>10,161,692,044.43</u></u>	<u><u>10,021,762,650.40</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针对保险风险中的退保风险、费用风险、损失发生率风险等均设定了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开发定价阶段利润测试、经验分析等模型来计量保险风险，总体未发现定价重大偏差。2017年，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定价、销售、赔付环节、再保安排等措施来管理保险风险。

(1) 产品定价阶段风险控制

定价时公司使用的死亡率、疾病率等各种精算假设都依据中国寿险业经验生命表或再保险公司提供的相应数据同时参照公司经验确定，使得定价假设与未来实际情况吻合的概率较高；产品定价的预定利率严格遵照保监会的监管规定。为控制退保风险，公司产品一般都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产生一定的退保益，适当降低退保率。另外定价时还通过产品利润测试及各种压力测试使得产品定价满足公司制定的各项指标，在源头上控制未来保险风险的发生。

(2) 产品销售阶段风险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定价回顾分析，特别是对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及不同类型的主要产品进行定价回顾分析，定期对保险风险进行排查和监控。

(3) 赔付阶段风险控制

公司业务管理部门严格审核赔付环节，监控各主要险种赔付率，使赔付范围与假设相吻合。

(4) 再保险安排

对于高额保单，公司采用再保险方式有效降低了高额承保过于集中的风险。目前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已将部分主要险种的一般死亡、一

般意外死亡、交通意外死亡和航空意外死亡责任分出，有效降低了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保额。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针对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权益风险、房地产风险、汇率风险等均设置了风险限额。此外，公司通过 VaR、压力测试等方法识别、度量、应对市场风险。2017 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管理市场风险的方案如下：

(1) 针对权益类资产，公司执行严格的风险预算管理，积极研究权益投资策略，跟进市场节奏，采取适时低配、不配，适时波段操作等措施，尽量减少公司权益资产面临市场波动时可能遭受的贬值损失。

(2) 针对汇率变动引起的市场风险，由于目前公司已使用境外投资额度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加之应对汇率风险措施较为得当，汇率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直接带来重大风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汇率政策变化和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3) 针对利率变动引起的市场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利率变动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的影响，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强化资产负债匹配，提升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人保集团成立信用评估中心，集中开展各类金融产品的信用评级工作。同时公司已在投资部设立信用风险管理岗位，根据公司制定的关键风险指标库及限额要求，定期开展投资资产信用风险监测工作。截至 2017 年四季度末，公司 AAA 级及以上债券占比较高，固定收益产品前五大发行人投资集中度符合公司制度且主要为优质央企。2017 年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方案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要求选择交易对手，保证投资品种、再保

险交易对手相关信用度指标符合保监会要求；同时，控制投资品种的行业及发行人集中度，降低集中投资风险。

(2) 公司同资产委托方和托管方一起，密切跟踪持有债券的相关主体信用情况，一旦发现持有债券可能发生不符合保监会监管规定的情况，将在监管规定范围内，采取择机变现等方法，规避相关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2017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保监会印发的“1+4”文件精神，遵循系统性、全面性、及时处置、持续优化的原则，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司法案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系统性风险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内控管理等进行全面排查。二是为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公司建立起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制度及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持续督导各级机构开展操作风险情况监测工作。同时合规方面公司有针对性的设置了关键指标，设定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控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为持续提高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流程管控和系统管控，定期风险排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7年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持续对未来现金流状况进行有效预测和安排，针对流动性风险设置了关键指标，设定了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案如下：

(1) 定期进行现金流测试，主动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评估工作，认真梳理公司现有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发现风险隐患随时报告。

(2) 积极发展保障型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改善经营现金流。同时公司努力完善流动性应急机制，做好流动性应急安排，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增强流动性风险意识，提高防范技能，加强协作，提升应急处置流动性突发事件的能力。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7年，公司进一步细化舆情监测、声誉风险事前管控和分级分类管理机制，防范和识别声誉风险，应对和处置声誉事件，公司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整体声誉风险可控。公司管理声誉风险的方案如下：

(1) 持续重视舆情防控的工作，聘请了第三方公关公司，由专人专岗负责开展24小时的舆情监测及危机预警工作，及时报告，做好危机预警和处置。

(2) 进一步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强化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修订形成了由一个主制度、一个实施细则和三个附件构成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3) 加强正面宣传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四大员”队伍，包括信息采集员、品牌推广员、文化宣导员和网络评论员，不断打造一支优秀的正面信息宣传队伍。

(4) 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相关培训：邀请业内专家讲授保险行业新闻宣传特点及主要工作方法；聘请第三方专家讲解新媒体宣传、舆情危机管理等知识等。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7年公司继续坚持“稳增长、重价值、强基础”的转型发展战略，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针对战略风险制定了风险限额指标，监控并预警风险。此外，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等变化合理调整经营管理思路和发展规划，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工作。2017年公司整体战略风险可控。

公司管理战略风险的方案如下：

(1) 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提前研判其对产品销售、资金运用的影响，加强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从战略上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控制风险。

(2) 坚定不移推进“稳增长、重价值、强基础”的转型发展理念，继续大力发展期交和中高价值业务，逐渐减少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比例，积极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效益以及权益回报水平，实现收益、价值和规模的均衡发展。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1) 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基本职责和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已构建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管理层、各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专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的风险管理整体组织架构。公司在管理层设立了风险管理协调委员会，协调指导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发文明确在省级机构设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2017年，公司持续扩充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加强了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构筑了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组成，负责建立并完善风险偏好体系，综合协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各条线确定细类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

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针对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 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一是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机制。2017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偿二代风险管理监管要求、以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和公司转型发展方针为指导，结合公司风险管理最新情况，修订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应急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此外，公司结合最新修订的整体性风险管理制度

及七大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了风险识别、评估与分析。

二是加强日常风险管理监测和评估。2017年，公司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及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监测风险限额，并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内外部风险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估。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公司结合前期基层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及调研的探索实践，积极推进基层机构内控体系建设在全系统的推广落地，全面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将风险管理与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机制进行了紧密融合，建立年度风险排查制、风险指标监测和定期评估制、风险隐患提示制、重大风险报告制等机制，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

三是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每周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排查、统计并向集团报告。

四是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宣导。公司联合第三方咨询机构专业人员，考虑不同层级人员的关注重点和基础水平，组织开展定制化的风险管理培训。通过总公司现场培训、二三级机构视频会、试点培训、挂网培训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偿二代各项要求，宣导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3）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

人保集团已建立一体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2017年，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流程，公司启动开展SARMRA信息系统及风险综合评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目前项目已正式立项并进入采购谈判阶段。二是开发完成数据报表平台系统风险管理界面，实现部分风险综合评级数据及风险限额指标数据的自动化提取。三是继续配合集团开展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开展日常数据报送和报告工作，及时反馈相关数据和有关建议。

未来，公司还将积极推进整体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使风险管理实现全面信息化。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偏好体系简要介绍

2016年，在人保集团风险偏好框架基础上，公司完成了自身风险偏好体系建设。2017年，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偏好体系，考虑外部经营

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变化，更新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经董事会审批后下发执行。公司不断健全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风险偏好指标监测体系，层层落实风险管理责任，组织开展风险偏好培训，推动风险偏好体系与经营的融合。

（2）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简要介绍

2017 年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积极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经营转型，在风险可控和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期交和中高价值业务，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动管理风险，积极提升公司的整体规模效益以及权益回报水平，实现收益、价值和规模的均衡发展。努力确保资本的内生增长，保持充足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保监会风险防控和偿二代规则、人保集团风险管理一体化要求为指导，认真履行风险管理责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推动战略转型，不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促进资本的内生增长，推动收益、价值和规模的均衡发展。公司以落实“偿二代”等监管要求为契机，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组织基础，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大风险管理培训宣导力度，加强专业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和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能力，及时进行风险报告，妥善应对和处置风险事件，守住风险底线。2017 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为 80.35 分，风险综合评级最新结果为三季度评为 A 类，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较好。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标准保费
1	人保寿险无忧人生重大疾病保险	1,297,477.65
2	人保寿险无忧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880,011.54
3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惠民两全保险	268,115.15
4	人保寿险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	251,925.67
5	人保寿险尊赢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161,026.4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1	人保寿险鑫利年金保险（B款）	1,299,854.66
2	人保寿险鑫鼎两全保险（B款）	1,115,035.84
3	人保寿险鑫泰两全保险（B款）	1,107,321.85
4	人保寿险鑫鼎年金保险（C款）	704,834.62
5	人保寿险鑫享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	607,023.11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万元）	5,400,989	4,638,014	762,975
核心资本（万元）	4,719,164	3,925,697	793,467
最低资本（万元）	2,463,123	2,626,288	-163,16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56,042	1,299,409	956,63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	149	4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937,866	2,011,726	926,140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	177	42

(二) 偿付能力变化原因说明

2017年底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6年底上升43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6年底上升42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发展战略、优化资产配置、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得分提高等。

六、其他信息

无。